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启技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4月12日13:00起停牌。

本次《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8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值累计涨幅为-0.42%，深交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0.7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光启技术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前光启技术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